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2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4,003,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昌交运	股票代码	0026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红	王凤琴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电话	0717-6451437	0717-6451437	
电子信箱	hjh@ycjyjt.com	wfq@ycjy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旅客运输服务、旅游综合服务、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现代物流服务、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

1.旅客运输服务业务

公司旅客运输服务业务涵盖了道路班线客运、汽车客运站站务服务、出租车客运和网约车服务，公司是中国道路客运一级企业，已连续 15 年入选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19 年公司位列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第 14 位。

（1）道路班线客运

道路班线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进一步拓展旅游客运业务的基础。

道路班线客运经营业务是指公司的营运客车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核定的客运线路经营权后，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直达班线客运和普通班线客运。加班车客运是班线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班线客运根据线路不同采用公车经营与责任经营并行的经营模式。公司已开行宜昌和荆州区域 10 条城际公交，实现了市域城际公交网络的构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道路班线客运车辆 1042 台，其中公车经营 623 台，责任经营车辆 429 台。

（2）汽车客运站站务

客运站和客运港经营是公司客运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开展道路、水路客运业务经营的支点和依托。

公司的客运站务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权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服务、进站服务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公司所属三级以上客运站 11 座，其中一级站 2 座，二级站 3 座。

（3）出租车客运

出租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在获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出租车运输经营许可权后，依法经营的出租车业务，目前公司开展出租车运营业务因经营权和所有权“两权分离”的历史原因，采取承包经营为主，公车经营为辅的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出租车运营业务中承包经营车辆 547 台，公车经营 15 台。

（4）网约车服务

2017 年 7 月，公司投资成立峡客行公司，主要负责网约车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营运，经营本地网约车业务；2018 年 5 月，峡客行公司取得宜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成为宜昌本土第一且唯一的“三证齐全、人车合规”的网约车品牌；2019 年 2 月，峡客行公司向平台化经营模式转型。

2.旅游综合服务业务

旅游综合服务业是指以旅游资源为基础、以旅游设施为依托，向旅游者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等服务的综合性行业。旅游综合服务业主要经济活动领域包括旅游景观、旅行社、饭店和旅游客运。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旅游客运、旅游港口服务、旅行社业务及旅游景区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旅游客运业务

公司旅游客运业务主要包括旅游景区客运、旅游包车服务和水路旅游客运服务业务，旅游产业是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当前产业发展渐趋成熟，经营绩效和产业规模的突破增长。具体如下：

旅游景区客运是指以运送旅游观光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公司旅游景区客运系通过公车经营的经营模式，提供固定乘车点到旅游景区的客运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景区直通车线路 13 条。

旅游包车服务是指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包车客运全部采取公车经营的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旅游客运车辆 160 台。

水路旅游客运服务的经营模式为通过旅行社组织游客及销售游客船票，为游客提供游船观光旅游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6 艘长江三峡系列游船。目前公司水路旅游客运产品主要为以“两坝一峡”“长江夜游”观光线路为中心，已开发出多样的游船产品，系公司重点投入项目。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全新打造的“长江三峡 10 号”豪华游轮成功下水；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长江电力签署《合作协议》，共同研发、建造纯电动观光游轮；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收购“两坝一峡”区域原有其他水路客运企业的共计 8 艘营运船舶及配套附属设施。

（2）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分地接业务和组团业务。对于地接业务，由公司旅行社和上游旅行社合作开展为游客提供本地旅游服务；对于组团业务，为公司旅行社与旅游单位或个人直接约定服务内容，并提供旅游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 家旅行社，共设立门市部 15 个。

（3）旅游港口服务

旅游客运港服务主要是为公司旅游船舶和其他公司的客船提供靠泊与离泊、代理服务，并为乘客提供候船与上下船服务。客运港业务中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船舶代理服务和船舶靠泊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旅游客运港口 8 个。

（4）旅游景区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九凤谷景区，新增景区运营业务，延伸在旅游综合服务方面的产业布局。九凤谷景区定位为体验式旅游景区发展模式，收入来源主要为门票收入和二次消费。

3.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

公司作为区域性的汽车经销商，在宜昌及恩施地区开展授权汽车品牌的整车销售和售后维修、配件增值服务。公司为宜昌及恩施地区主要的汽车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汽车经销及维修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收入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经营门店 13 家，其中宜昌 7 家，恩施 6 家。

4.现代物流服务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元物流作为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建设与物流业务经营。项目（一期）已经建成投产，主要提供仓储、专用铁路线多式联运及委托采购等业务；报告期内，项目（二期）进入建设尾声，已逐步投产运营，主要提供商贸、仓储、质押监管等业务。

报告期内，为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推进公司在宜昌市港口物流资源的整合，提升公司物流产业经营业绩，公司受托经营宜港集团，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宜港集团及其股东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

5.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2018 年，公司新增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游轮中心负责筹集资金并开展三峡游轮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一级开发，三峡游轮中心根据合同约定回收土地一级开发的成本支出，获取土地一级开发的固定收益和增值收益。报告期内，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稳步推进。

（二）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12,866,454.01	1,996,801,308.54	2,018,731,272.79	9.62%	2,037,334,237.01	2,038,228,8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94,591.20	94,985,616.85	98,295,103.79	17.09%	110,829,371.48	110,403,6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97,584.70	57,306,849.56	60,240,037.08	67.16%	43,091,894.93	42,891,3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2,694.43	-72,865,359.83	-60,256,249.89	-19.36%	96,709,479.40	97,222,52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84	0.3018	0.3123	14.76%	0.7570	0.7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84	0.3018	0.3123	14.76%	0.7570	0.7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4.66%	4.79%	0.59%	9.07%	9.0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209,246,091.01	3,841,495,410.93	3,887,056,730.14	8.29%	3,461,285,219.29	3,517,623,07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7,627,421.00	2,072,780,238.47	2,087,816,966.78	5.74%	2,004,732,404.89	2,016,459,646.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1,695,285.28	545,083,131.16	608,260,174.32	527,827,86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85,337.38	42,566,225.34	44,260,952.98	7,882,0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9,762.36	38,094,442.11	41,770,889.63	4,642,49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9,112.83	67,858,844.92	-52,452,425.63	-95,238,226.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86%	89,704,339	8,776,458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1%	16,057,119	0		
云基地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云基地长河定增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3.47%	11,584,924	0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8,776,458	8,776,458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8,776,458	8,776,458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8,776,457	8,776,457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6,587,059	6,587,059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6,373,292	6,373,292		
裴道兵	境内自然人	1.89%	6,328,743	6,328,743	质押	6,328,743
#中世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世鼎-鼎瑞嘉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4,849,1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交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道行文旅为交旅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宜昌交旅、宜昌国投、宜昌高投、宜昌城投同受宜昌市国资委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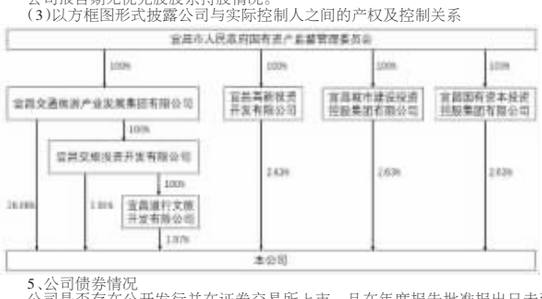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宜运 01	112977.SZ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000	5.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一）2013 年首评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二）2014 年跟踪评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三）2015 年跟踪评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四）2019 年跟踪评级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19 宜运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 2019 年评级情况较以前年度有所变化，主体评级由 A+提升至 AA，主要是由于多年来公司通过内生增长及外部资源整合，不断精细优化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及营运能力。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得资金净额 98,458.84 万元，充实公司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亦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较之于 2015 年度在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及营运能力等诸多相关指标皆呈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4.69%	42.83%	1.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51%	25.28%	0.23%
利息保障倍数	5.6	4.75	17.8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公司坚持围绕“企业做实、业态做新、资源做优、市场做活”的发展思路，一方面依托核心优势，拓展产业规模挖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把握政策机遇，借助资本市场工具助力企业转型发展。各项工作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态势，产业布局不断优化，经营质效明显提升，主要经营指标顺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 15 年入围的“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榜上跃居第 14 位，公司核心旅游产品“交运＊两坝一峡”连续获评中国旅游界“奥斯卡”奖“最佳口碑旅游线路”，央视新闻多栏目推介由公司运营的宜昌“长江夜游”点亮城市夜经济，新华社专题报道公司交通旅游融合发展的历程与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1,286.65 万元，同比增长 9.62%；利润总额 16,506.23 万元，同比增长 14.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09.46 万元，同比增长 17.09%。

（一）生产经营情况

1.旅客运输服务

在传统道路客运经营业务持续下滑态势不可逆转的情形下，公司道路客运产业积极顺应行业发展新趋势，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以创新促效益，全年实现了业绩指标的稳步增长。

（1）进退有度，核心主业做优做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新线、调票价、强管理、控成本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提高城际公交市场竞争力；根据各区域政策环境取舍进退，有效改善城市公交经营亏损状况；围绕规模化发展、网络化经营、品牌化服务的经营理念，做好跨区域发展的可行性研究和沟通协调工作；参与 2019 年世界军运会的交通运输服务工作，被军运会保障项目平台公司授予“优秀单位”荣誉称号，实现了企业效益与美誉度的双丰收。

（2）前瞻运筹，产业模式做新做活。报告期内，公司紧抓检测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对原有检测项目进行升级扩项，并利用闲置土地资源筹划新建机动车检测线项目；通过深耕市场、丰富合作方式、优化整合待租资源等方式高效推进招租工作，力促物业管理规范且经营效益优良；通过与中石油湖北销售公司的沟通协调，不断优化合作机制，积极争取中油交运能源公司投资收益的进一步提高。

（3）稳步推进，项目建设赋能未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松滋金松客运中心站的搬迁，运营情况良好；完成宜都客运新站主站房建设与室内装修，2019 年 2 月 27 日正式投入运营；以控制成本、布局合理、经济适用为原则，协调并优化五峰客运新站设计方案；在智慧客运建设方面，着力打造集智能化、自动化、自助化服务为一体的新型车站。

2.旅游综合服务

公司旅游产业立足“两坝一峡”，根植“一江两山”，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旅游产业整体呈现出发展规模持续壮大、品牌影响显著增强、产业布局多元发展的良好态势。报告期内，“交运＊两坝一峡”接待游客首次突破 100 万人次，同比上升 45.03%；“交运＊长江夜游”接待约 18 万人次，同比上升 14.95%；“交运＊景区直通车”接待约 15 万人次，同比下降 12.64%。

（1）强化营销，催生持续发展动力。线下渠道实行分级管理游客规模迅猛增长；线上渠道紧抓核心平台，流量转化大幅提升；研学旅行深入开拓，蓝海市场培育效果喜人；整合营销依托优势，开辟川渝市场成效初显。

（2）提质增效，挖潜内生发展源泉。报告期内，与三峡旅游公司在“一区四镇”规划合作、研学旅游、旅游营销等方面达成合作意向；与长江电力就研发、建造新能源纯电动游船达成合作意向；与国网宜昌供电公司合作推动港口码头岸电系统建设运营；三峡游轮中心水工码头及三斗坪水工码头建设稳步推进。拓展培育“一江两山”旅游布局，与神旅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神农旅游客运公司，致力于建设神农架游客集散中心和拓展神农架景区间换乘业务；同时，深入研究论证省际度假型豪华游轮项目可行性方案。

（3）克难攻坚，着力打造产业亮点。报告期内，“两坝一峡”区域原有其他水路客运企业的游船资源整合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港站绿色岸电合作项目取得良好效果，充分彰显清洁能源示范港口形象；以“长江三峡 10 号”首航为契机，强化营销，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新高；圆满完成了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的对接服务和产品展示，赢得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顺利完成九凤谷景区收购项目，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3.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

在汽车市场持续低迷的形势下，公司积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汽车营销产业有序稳步运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已形成规模，正在运营的共计 13 家 4S 店，经营包括东风日产、上汽大众、上汽斯柯达、东风雷诺、东风雪铁龙、东风标致、东风启辰等汽车品牌。

（1）多管齐下，确保完成销售目标。通过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营销方式抓销量，冲抵价格战的负面影响；抢抓皮卡市场机遇，强化宣传和服务，皮卡车销量取得一定增长。

（2）强化售后服务，筑牢持续稳产支撑。通过优质的服务和丰富的营销活动，引导消费，提升售后创收能力；建立售后客户数据库，并对相关业务进行整合，降低售后成本。

（3）优化调整，完善产业网络布局。通过市场分析，有针对性进行品牌调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 现代物流服务

公司物流产业面对当前需求结构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紧紧围绕核心构建产业框架，整合资源拓宽产业边界。

（1）项目建设步入尾声，招商工作克难奋进。报告期内，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逐步进入收官阶段，其中，天元汽车城 B 区完工交付；公铁联运港 2# 仓库全面竣工，根据招商要求正在进行内部改造准备工作，5# 仓库完成主体工程，8# 仓库完成边坡支护。项目招商方面，通过充分市场调研和广泛营销宣传，天元国际汽车物流城 A 区出租率达 82%；公铁联运港整体出租率达 97%；宜昌汽贸城综合入驻率达 85%；报告期内交付的天元国际汽车城 B 区出租率完成 25%。

（2）突破产业格局，实现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以受托经营宜港集团为契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物流产业的专业化水平和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并为公司整合宜昌港口物流资源，提升物流产业经营业绩打下基础。

（二）基础管理工作

1.内部管理

公司通过系统化制度修订，不断完善决策机制，提升工作效力；通过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整合精简，提升管理效率。

2.安全环保

公司紧扣安全环保第一前提，严格贯彻安全政策，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严守安全过程；落实绿色环保发展理念，着力打造环保样板。

3.党建工作

公司坚持党建领航，以夯实思想建设、完善组织建设、强化作风建设、推进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入开展企业党建工作，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4.人力资源

公司紧扣生产经营目标，强化制度建设、成本控制、考核激励和人才培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资本运作

1.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公司于 2018 年筹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公司债券。2019 年 3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2019 年 9 月，完成公司债券（第一期）2 亿元的发行。

2.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快产业转型，扩大公司在旅游服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九凤谷景区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2019 年 8 月 16 日，完成九凤谷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推进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同意批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一、旅客运输	336,489,911.74	41,518,361.88	12.34%	-2.40%	-12.06%	-1.35%
1、道路客运	284,328,793.33	36,703,582.30	12.91%	-0.40%	-15.30%	-2.27%
2、站务服务	40,291,570.95	2,219,013.47	5.51%	-2.47%	-65.79%	-10.20%
3、出租车客运	11,869,547.46	2,595,766.11	21.87%	-34.04%	199.45%	36.37%
二、旅游服务	246,292,912.79	106,091,439.63	43.08%	16.65%	39.08%	6.95%
1、旅游港口服务	25,541,127.99	14,995,978.78	58.71%	27.24%	55.77%	10.75%
2、水路旅游客运	87,798,876.28	44,333,818.59	50.49%	43.53%	52.03%	2.82%
3、公路旅游客运	41,067,544.24	4,984,497.29	12.14%	-3.08%	-20.65%	-2.69%
4、旅行社业务	67,811,810.62	25,407,487.97	37.47%	3.26%	46.05%	10.98%
5、旅游景区业务	24,073,553.66	16,369,657.00	68.00%	10.18%	18.49%	4.77%
三、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1,202,205,309.71	64,734,310.59	5.38%	7.68%	3.98%	-0.19%
四、商贸物流	360,369,730.25	60,088,401.97	16.67%	19.95%	16.20%	-0.54%
1、供应链管理	276,907,361.29	9,876,465.74	3.57%	21.38%	1.61%	-0.69%
2、石油及商超销售	17,435,613.44	3,650,305.15	20.94%	-5.48%	9.68%	2.89%
3、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	66,026,755.52	46,561,631.08	70.52%	22.59%	20.43%	-1.26%
五、土地一级开发	21,423,584.90	21,423,584.90	100.00%	143.06%	143.06%	0.00%
主营业务合计	2,166,781,449.39	293,856,098.98	13.56%	9.35%	19.32%	1.13%
其他业务合计	46,085,004.62	35,483,434.77	77.00%	24.00%	12.18%	-8.12%
总计	2,212,866,454.01	329,339,533.75	14.88%	9.62%	18.51%	1.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7,451,938.38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208,396,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1,790,192.47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300,846.92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2,096,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8,756,355.53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事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320,000,000.0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 320,000,000.00 元。	
（3）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6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00,000.00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60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8,819,102.2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8,819,102.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0,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451,938.3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451,938.3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1,389,228.2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1,389,22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9,365,058.8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79,365,058.8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00,846.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00,846.9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450,528.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2,450,52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819,102.29	888,819,102.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不适用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51,938.38	17,451,938.3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预付款项	150,464,273.17	150,464,273.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1,389,228.28	341,389,228.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0,799,374.05	260,799,374.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986,554.95	99,986,554.95			
流动资产合计	2,078,910,471.12	2,078,910,47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不适用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